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UATAI FUTURES CO.,LTD.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申请表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请在申请项前的□内划“√”，并填写申请信息

投资者基本信息			
投资者姓名			
证件类型	个人认购请选择：□身份证　　□其他证书_____ 机构认购请选择：□工商营业执照　　□其他证书 _____ 产品名义认购请选择：□备案函　　□其他证书_____		
证件号码			
机构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	
投资者追加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清算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同意。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及网点	

投资者交易信息	
产品名称	
交易方向	□追加　　□提取
交易金额/份额	大写: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点__元/份　小写:（_____） □全部退出（全额赎回时只需勾选此项）
如遇巨额赎回，本人/本机构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顺延赎回　□ 取消赎回（不勾选默认为“顺延赎回”）	

投资者确认

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所有条款和附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险。现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机构经办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确认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投资者业务办理须知

1.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委托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2. 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该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产品信息。

3. 投资者提交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4. 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和提取申请的确认应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若交易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则本申请无效，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

6. 投资者在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7. 交易金额/份额处仅保留元或份，若选择元，则请将对应“份”直接划掉。

8. 如若委托人全部赎回，请仅勾选全部赎回选项，无需填写份额信息。

9. 我司募集账户信息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为准。

※※※